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楊秉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晉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祖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邢永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玉卿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文德鏞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培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俞衛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石晟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並無作出 閣下的代理人的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其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